

一、定義：

所稱「專案稽核」，係指針對機關某項特定業務，應用普查、抽查的方式加以稽核，歸納彙整稽核結果，分析列舉該項業務整體面向運作情形，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提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並找出作業違常案件，適時加以處理。

二、法令規定：

(一)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

(二)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

三、執行方式：

(一) 書面稽核

(二) 實地查核

(三) 諮詢訪談

(四) 召開稽核會議

(五) 其他

四、稽核效益：

(一) 歸納並提供具可行性之興革建議，供業務單位參採。

(二) 規管措施之修正、訂定，以利完善制度。

(三) 嘉勉績優同仁及單位。

(四) 節省公帑、增加國庫收益。

(五) 查獲不法利益、減少浪費、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移送偵辦、追究行政責任、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等。

五、稽核成果：

(一)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工務局辦理臺南市換裝 LED 路燈換置建置工程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專案稽核」、「社會局 109-111 年人民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消防局 111 年高風險老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專案稽核」、「臺南市 111 年度各區公所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環保局 111 年清潔車輛機具維修管理專案稽核」、「警察局 111 年警用車輛使用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及「臺南市特種基金專案稽核」；另依據

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民政局111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環保局111年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

(二) 111年度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屬性、風險業務自主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共計辦理18案。

(三) 成果資料：

項目		件數(金額)
研提興革建議		計 119項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新臺幣401萬8,088元
	增加國庫收益	新臺幣32萬8,500元
	合計	新臺幣434萬6,588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0
	嘉勉績優同仁	22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項)	6